

教导处

关于县级优秀教师评选办法初中质量计算的 补充说明

由于木里县域初中学校布局发生重大变化，原有方案中关于初中质量计算部分已不再适应新的情况。经研究，县级优秀教师评选办法中第四条打分计算细则第(三)款学科质量得分初中部分从以下规定：

1、本学年度，初中年级学科成绩在全县统考中获1~3名的，依次得5、3、1分。以县教培中心提供的名次为准。

2、本学年度，初中班级学科成绩励志班在全县统考中位列全县所有参考班级第1~5名的，教师依次得10、9、8、7、5分；重点班班级学科成绩在全县位列第6~10名的，教师依次得10、9、8、7、5分；普通班获全县第11~15名的依次得10、9、8、7分；获全县第16~21名的依次得6、5、4、3、2、1分，第21名以后得0分。教多个班的计算平均值。

3、普通班超过重点班或重点班超过励志班的另加6分。若是同一人所教，不另加分。

